

关于2021年度启明星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单位科管部门：

2021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项目已发布申请指南，为更好地开展下阶段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：**已入选国家级或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**（包括上海领军人才、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、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、东方学者、青年东方学者、医学领军人才、农业领军人才、上海海外金才/领军金才/青年金才、优秀学术/技术带头人计划、浦江人才计划、启明星计划、扬帆计划，以及上海人才引进项目、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、上海青年文艺家培养计划、阳光计划、曙光计划、晨光计划、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、上海“超级博士后”激励计划），**且尚在支持期内的人员**。

2、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1年度启明星计划项目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各单位2021年度启明星计划申报数已在“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反馈，请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系统进行查阅。

3、启明星C类：**各高校院所择优推荐不超过3位项目负责人参与企业项目研发，以企业作为承担单位申报此类计划**，并由各区自行组织遴选，择优向市科委统一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祥太、袁硕颀

联系电话：63875151-667、664

市科委人才工作处
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中心
2021年1月29日